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田佩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55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59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5982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5982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05982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13年4月修訂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2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、該總處全球資訊網
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